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以电话、短信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7月28日下午在开门子大酒店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耀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和书面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董事周芝凝、段明焰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7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该议案尚需经景德镇市国资委审批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

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周芝凝、段明焰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7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该议案尚需经景德镇市国资委审批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更改、替换同行业企业对标样本；
- 8、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数量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 9、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

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周芝凝、段明焰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7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该议案尚需经景德镇市国资委审批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